

(5) 乙方有向中标一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权力。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且乙方承诺具备进行相应活动的资质；

(2) 甲方提供技术需求后，乙方有编制采购文件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3) 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4) 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义务；

(5)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书面通知到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义务以及依法发布变更公告的义务；

(6) 乙方有接受投标（包括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组织项目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磋商过程/询价过程）记录的义务；

(7) 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的义务；在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8) 乙方有受理项目的询问、质疑，起草技术需求、合同条款以外的事项的答复意见、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函报请甲方审核并在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内答复的义务；对于应由甲方受理的询问和质疑，乙方有向供应商告知的义务；乙方有协助甲方配合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及相关投诉处理工作的义务；

(9) 乙方有协助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10)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有对招标过程中获得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潜在供应商名单、中标公示前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